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拟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 2020 年 10 月 14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8%，增持金额为 3,554,838.80 元（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
-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 1 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 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4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8%，合计增持金额为 3,554,838.80 元（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前持 股比例(%)	增持后持 股比例(%)
陈永达	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	68,000	1,556,696.21	0.00	0.0170
管子房	董事兼财务 总监	87,400	1,998,142.59	0.00	0.0218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